

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广州星原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字（2018）第 号

广州星原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广州星原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8年4月28日召开，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，接受公司聘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广州星原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广州星原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、《广州星原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”）、《广州星原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且已得到贵司的书面保证，确认并保证贵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或文件复印件（包括本意见书提及的文件及其他本所认为必要的文件）完整、真实、与正本一致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



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### 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议由公司于2018年03月28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2018年0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出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该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及会议表决方式、出席人员、会议议题等。

### 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召开

经对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及其他必要文件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且现场会议于2018年04月28日下午14:00在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（巨大创意产业园）11栋8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小湛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星原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规定召集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；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

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3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部分董事、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根据贵司在2018年03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定期报告：星原文化2017年年度报告》，出席本次会议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系公司章程记载的合法股东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召集人、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（一）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，对于列入议程的议案在本次大会中逐一进行审议及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

（二）根据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列明的召开方式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3,2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9,8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0%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3,2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9,8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3,2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9,8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3,2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9,8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3,2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9,8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3,2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9,8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0%。

经对相关文件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审议事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星原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: \_\_\_\_\_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本所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263号双城国际大厦东塔14、16楼  
邮编: 510623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